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吳俊達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88)
電子郵件：chunda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074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9年5月6日「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38次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4月24日府建管字第10900666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吳委員朝琴(兼召集人)、邱委員程瑋(兼副召集人)、李委員兆峯、林委員宏程、林委員俊榮、林委員榮發、邱委員清榮、陳委員宜宏、黃委員向榮、黃委員春斌、龍委員非池
副本：張宗祺建築師事務所 張宗祺建築師、林忻榮建築師事務所 林忻榮建築師、本府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建設處代理處長吳朝琴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